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
傳 真：02-27736525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:02-27401336#11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310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防治措施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3 年 2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配合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令修正通過公告實施之《性騷擾防治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原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）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爰將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、調查、處理辦法》名稱改為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性騷擾防治措施》，並將原條文中有關接受申訴後進行調查等條文刪除。

正本：臺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文燦